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修改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经监管机构同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对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其他法律文件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380010，原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变更为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380011。

一、《基金合同》的主要修改内容

（一）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由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为普通纯债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满足“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债券”的投资比例要求，其中：

1、 投资目标调整为“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2、 投资范围主要调整为“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商业银行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AA的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国债期货”；

（二）投资限制：根据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主要删除对“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债券”形成制约或有潜在影响的条款；

（三）基金资产估值：由“摊余成本法”调整为“市值法”；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着更有利于投资者的原则，将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运作到期日（1个月）办理赎回调整为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

（五）基金的收益分配：由“每日计算当日的收益并分配”调整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六）基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调整为“中债-金融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七）基金产品的名称修改为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八）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监管要求增加或修订相关条款。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调整内容修订了《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分别为《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对《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根据监管规定进行披露。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9月18日（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收益以及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0日依据《基金合同》计算的可分配收益将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自转换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9月21日起，《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修改后的《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即本基金正式变更为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修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1、本基金变更为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即自2020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于每个开放日申请申购、赎回（暂不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基准日前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亦不再受《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的限制。

2、本基金变更为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申购费率不变，即：

（1）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2）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7日	1.50%	100%
N≥7日	0%	—

3、自2020年9月21日起，本基金取消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即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不再自动将该基金账户中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不再自动将该基金账户中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不变，即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两类基金份额不设最低保有份额限制。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转换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5日）停收管理费。

5、本基金由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变更为普通债券型基金，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会发生一定变化，普通债券型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会高于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提请投资者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好相关投资安排。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三、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受县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一部分前言 三、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同意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备案申请，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8、运作期起始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 39、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对应的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40、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41、七日年化收益率：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42、运作期收益率、运作期年化收益率：指根据运作期内实际天数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43、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终止 43、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不同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4、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较高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不可进行转换或升降级 45、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较低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不可进行转换或升降级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54、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5、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56、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短期理财）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月度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本基金最低募集规模为2亿份基金份额，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一、基金名称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以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11月27日获证监许可[2012]1586号文批复，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31日生效。 根据2018年4月27日生效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章节内容进行修改，包括将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理财债券型基金变更为普通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内容。前述基金合同修订已经监管机构备案。自2020年9月21日起，《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该申购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有效申购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在该到期日同时有多笔可赎回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在结算该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后，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图为有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1.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发生上述第1、2、3、5、8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视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登记机构基金份额登记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图为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1、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每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发生上述第1、2、3、5、8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并被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并被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法规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但在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费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费率进行调高）；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运作期收益率；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法规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费率和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但在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费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费率进行调高）；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和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